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7月1日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愿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擔保協議	4
3. 本公司過往及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的理由	5
4. 上市規則規定	5
5. 本公司、中網及北京青年報社的資料	5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6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6
8. 股東特別大會	6
9. 一般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元富證券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網簽訂的擔保協議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未被聯交所要求放棄就擔保協議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5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元富證券」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擔保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雯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的公告。

自2004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網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便促進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與中網於2007年4月10日訂立的擔保協議（「2007年協議」）已於2008年3月30日屆滿。於2007年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為中網所獲定期貸款人民幣206,520,000元擔保，該等擔保將於2008年3月30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年3月30日屆滿，惟本公司會繼續為部分該等定期貸款提供擔保。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日後提供擔保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因中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擔保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元富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擔保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元富證券的意見函件之詳情以及致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的貸款及信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約等於232,0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的擔保，以便中網可使用貸款及信貸應付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所擔保貸款的現行年利率約為7.47%(或會因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調整而更改)，故根據擔保協議的應計利息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擔保協議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兩年內有效(「擔保期」)。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會按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向中網所動用信貸提供擔保。持有中網餘下49%權益的北京青年報社會根據其與中網訂立的協議，按其所持中網股權比例為中網所動用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由於中網預期於擔保協議有效期內集資約人民幣410,000,000元，故本公司預期，同期內中網獲授而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及信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

董事預期根據擔保協議將擔保約人民幣168,300,000元(約等於187,000,000港元)信貸將用作：(a)取代主要用於2004年至2007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貸款約人民幣107,100,000元；及(b)取代用於支付中網於2007年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的貸款約人民幣61,200,000元。其餘信貸約人民幣40,800,000元(約等於45,000,000港元)將用作2008

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開支，包括 WTA 及 ATP 聯賽許可費、邀請球員費用、比賽獎品及宣傳開支。

擔保協議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隨即生效。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與多家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協議，為上述銀行授予中網的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為中網所獲授各項貸款或信貸擔保的有效期介乎擔保期內。

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為中網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550,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167,470,000元及人民幣214,610,000元。

3. 本公司過往及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中網獲授的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是由於該等財務支持有利促進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網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4. 上市規則規定

中網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72%權益，亦可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網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計擔保協議的最高交易總值超過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故保證協議所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本公司、中網及北京青年報社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其餘49%股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及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社為一家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營業務包括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元富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

在考慮元富證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擔保協議下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而元富證券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1日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各股東已獲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2%，並可對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

主席函件

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擔保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有關擔保協議推薦建議的元富證券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2008年5月15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5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向閣下提供吾等就擔保協議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的推薦建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3至7頁所載的主席函件。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元富證券提供意見。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參閱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元富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擔保協議的理由，以及釐定擔保協議所採用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元富證券在達致通函第10至17頁的函件所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強烈建議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元富證券的意見，認為訂立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2008年5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富證券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所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07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主席函件（「主席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及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約等於232,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信貸及任何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以便中網可使用銀行貸款及信貸應付營運需要。擔保協議有效期為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兩年。

中網由 貴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63.72%權益，亦可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網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計擔保協議的最高交易總值超過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故擔保協議所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曾依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的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或其董事於通函所載所有意向陳述將會予以落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以及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擔保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如主席函件所述，中網是 貴公司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其餘 49% 權益。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及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北京青年報社為一家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營業務包括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北京青年報社為 貴公司的控權股東。

參照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15 日之主席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公佈，自 2004 年以來， 貴公司一直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網所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促進其業務營運。 貴公司與中網於 2007 年 4 月 10 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已於 2008 年 3 月 30 日屆滿。於上述協議有效期內， 貴公司為中網所獲有期貸款人民幣 206,520,000 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 2008 年 3 月 30 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屆滿，惟 貴公司會繼續為部分該等有期貸款提供擔保。為規範 貴公司與中網之間就 貴公司日後提供擔保的關係， 貴公司與中網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訂立擔保協議。

2. 擔保協議

日期

2008 年 4 月 22 日

訂約雙方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中網(作為借款人)

最高擔保金額

根據擔保協議，貴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約等於232,0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以便中網可使用銀行貸款及信貸應付營運需要。

擔保有效期

由擔保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兩年。貴公司的管理層表示需要兩年期限以支持中網的業務營運。

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載列如下：

- 貴公司將按其於中網所持股權比例（即於擔保日期為51%）為中網所動用信貸提供擔保；及
- 貴公司將與多家銀行訂立數份擔保協議，為中網於擔保協議有效期內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

如主席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由於貴公司所擔保銀行貸款的現行年利率約為7.47%（可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調整而更改），故根據擔保協議的應計利息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

3. 中網的信譽

參照主席函件，中網預期將於擔保協議有效期內集資約人民幣410,000,000元，而雖然同期內貴公司提供的擔保乃按貴公司於中網所持股權比例（最高為人民幣209,100,000元）作出，但為了釐定根據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需要評估與貴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中網提供擔保有關的風險，故此吾等已對中網的信譽進行了評估。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示，貴公司已審閱中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網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至於貴公司已提供擔保的中網先前所獲授的銀行借款，貴公司並無獲任何銀行要求履行其擔保責任及代表中網償還有關借款。另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網自2004

年以來一直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於2007年內向中網提供直接財務資助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從一項由北京市政府特別為推廣體育運動而設的基金中向中網撥款約32,000,000美元。故此，雖然中網現時處於虧損狀況，但中網的貸款銀行對向其提供銀行貸款及信貸仍表示滿意。

為了評估中網的信譽，吾等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審閱中網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2.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中網於2008年的策略情況及拓展計劃。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中所獲得的資料，吾等明白，雖然中網截至2006年年底產生經審核累計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2,000,000元，但該初步經營虧損已於2007年內減少。以下載列中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9,540	40,743
稅後虧損	14,017	38,169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194	13,335
流動負債淨額	172,061	157,582
負債淨額	171,301	157,284
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比值)	無	無

於2007年內，中網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較2006年所錄得的約人民幣41,000,000元增長約21.95%。由於獲得上述政府支持，稅後虧損由2006年約人民幣38,000,000元減少至2007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即減少約63.16%。於2007年12月31日，中網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53,200,000元，其中約213,000,000元將用於更新2008年至2010年之WTA聯賽，因而餘額為人

人民幣40,200,000元，約為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300,000元的三倍。儘管中網於2007年12月31日有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00元，但經考慮(i)上述政府支持；(ii)中網現金狀況顯著改善；(iii)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及(iv)所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將促進中網之業務營運，從而改善中網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中網的信譽將不會突然嚴重惡化。

此外，作為一項監察措施，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審閱中網的財務資料及不時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監察及評估擔保可能產生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程序將能夠令 貴公司不時評估中網的信譽。

4. 訂立擔保協議的原因

如主席函件所述，董事認為， 貴公司為中網所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最高約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擔保將可促進中網的業務營運，據此董事預期根據擔保協議將擔保的約人民幣168,300,000元(約等於187,000,000港元)信貸將用作：(a)續新主要用於2004年至2007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貸款約人民幣107,100,000元；及(b)續新用於支付中網於2007年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的代價的貸款約人民幣61,200,000元。其餘信貸約人民幣40,800,000元(約等於45,000,000港元)將用作2008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開支，包括WTA及ATP聯賽許可費、邀請球員費用、比賽獎品及宣傳開支。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擔保協議的財務影響

為中網所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但將構成 貴公司的或然承擔。倘若中網未能履行其償還所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連同其利息的責任， 貴公司將因提供該等擔保而須承擔償還責任。

根據 貴公司的最近期年報，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倘若被催繳全部擔保金額，則 貴公司將須全數支付與所獲授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有關的負債最高達人民幣209,100,000元及預期應計利息最高約人民幣15,600,000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55%及17.83%。因此，股東應注意，如繼續提供擔保，則一旦中網拖欠償還所獲授的任何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將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不利影響。然而，上述影響可能隨中網與銀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各項貸款協議所規定的不同貸款到期日而變化。

推薦意見

雖然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因中網拖欠償還所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而造成不利影響，但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及概述於下文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的聲明：

- (i) 中網於2008年將籌集的人民幣410,000,000元資金由 貴公司按其於中網所持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即最高約人民幣209,100,000元；
- (ii) 根據中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中網信譽的評估；
- (iii) 中網的營運自2004年以來因獲得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在2007年度獲得改善；
- (iv) 提供擔保並不涉及 貴公司的任何現金流出，除非獨立第三方強制執行擔保則作別論；
- (v) 擔保協議需要兩年期限以支持中網的業務營運；
- (vi) 所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信貸將可促進中網的業務營運(包括於2008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營運)；
- (vii) 中網由 貴公司擁有51%權益及該等信貸將在 貴公司的監控下為中網的利益予以使用；
- (viii) 中網難以僅抵押其部份固定資產而與該等融資的規模匹配，而抵押其全部資產可能導致過度抵押，並不符合中網的最佳利益；及

元富證券函件

(ix) 董事有信心中網將可於相關銀行信貸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

吾等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平合理，且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同時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德龍
謹啟

2008年5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 (iv) 各董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H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資料。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MIH (BVI) Limited	法團權益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法團權益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法團權益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法團權益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法團權益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受託人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939,000	8.99%	2.50%
Xia Jie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ao Yawen	法團權益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 197,310,000 股股份計算。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北京青年報社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本公司廣告業務類似的廣告業務。張延平先生現任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同時亦於北京青年報社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張雅賓先生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而劉涵先生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休閒時尚廣告」）為一家廣告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與本公司廣告業務類似的直接郵寄雜誌休閒時尚業務。孫偉先生現任北京休閒時尚廣告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認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合共或單獨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同意書

元富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富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富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富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薛立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8年7月1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供查閱：

- 1. 日期為2008年4月22日的擔保協議；
- 2. 元富證券於2008年5月15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8年5月15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7月1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決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獲授的貸款及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及所有應計利息的擔保，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2008年5月15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8年5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08年5月29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欲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6月11日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30日至2008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合共或單獨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30日起至2008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受讓人，須於2008年5月29日下午4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